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7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9/23日至2026/9/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V股增资注册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6,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9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5元/股-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的比例0.00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1,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石井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楼大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81,412,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911

(四)表决权恢复的请求：无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文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会秘书出席情况：出席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周乐先生因公事请假未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总裁及副总裁均为现场出席；

3.财务总监、董秘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4.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特别说明：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213,766 97.9019 11,285,519 1.9411 913,000 0.15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制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4,638,176 66,8849 11,285,519 60,3636 913,000 2,4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表决意见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慧,韩锐

2.见证意见及结论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9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